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韩啸先生于近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